



INTERNATIONAL ELITE LTD.

精英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8)

(「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

(「委員會」)

之

職權範圍

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

1. 成員

- 1.1 委員會成員須由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從非執行董事中委任，且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至少一名成員須為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2)條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委員會之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3 委員會主席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兼任。
- 1.4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事務所之前任合夥人自終止成為該事務所合夥人當日或終止在該事務所擁有任何財務利益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兩年期內，不得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 1.5 委員會秘書須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任。
- 1.6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資歷之任何其他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2.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2.1 委員會每年須舉行不少於兩次會議。在委員會之工作需要時須加開會議。
- 2.2 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其他會議。
- 2.3 外聘核數師在其認為必要時可要求與委員會舉行會議。
- 2.4 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委員會之兩名成員。
- 2.5 委員會之會議議事程序須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不時修訂)之相關條文或本公司不時採納之有關會議議事程序所規管。

3. 出席會議

- 3.1 應委員會之邀請，以下人士可出席會議：
 - (a) 本公司財務總監(或任何擔任相關職能但具不同職銜之高級職員)；
 - (b)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代表；
 - (c)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則為內部審核主管或內部審核之代表；及
 - (d) 董事會其他成員或其他人士。
- 3.2 只有委員會成員有權於會上投票。

4. 股東週年大會

4.1 委員會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職責提出之問題。倘委員會主席未能出席，則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必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回應任何股東就委員會活動及職責提出之問題。

5. 職責、權力及職能

委員會負責審閱及監控本公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協助董事會完成其就審計之責任。委員會之職權包括：

5.1 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

- (a)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連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其辭任或罷免之問題；
- (b)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審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審核工作開始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報告責任；
- (c) 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審核之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之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之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審核公司之本土或全球業務一部分之任何機構；及
- (d) 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並提出建議。

5.2 審閱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 (a)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年度報告、賬目、中期報告及(如擬刊發)之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之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之任何變動；
 - (ii) 涉及重要判斷之方面；
 - (iii) 因審核而出現之重大賬目調整；
 - (iv) 持續經營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報告之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 (b) 就上述(a)段而言：
 - (i)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每年與本公司之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之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妥善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之事宜；

5.3 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a) 檢討本公司之財務監控及檢討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惟董事會之獨立風險委員會或董事會自身明確由其處理除外；

- (b) 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之制度。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之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充足；
- (c) 應董事會之委派或主動就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之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該等調查結果之回應進行研究；
- (d) 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核職能，應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並確保內部審核功能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e) 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f) 審閱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之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制度向管理層提出之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之回應；
- (g)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外聘核數師提出之事宜；
- (h)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及
- (i) 檢討本公司設定之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在機密情況下檢舉有關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之不正當行為。委員會須確保設有適當安排，對相關事宜進行公平、獨立地調查及採取適當後繼行動；

5.4 董事會授權企業管治職能

- (a) 制定及審閱本公司之企業管治之政策及實務，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審閱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要求之政策及實務；
- (d) 制定、審閱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審閱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5.5 其他

- (a) 就本文所載之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b) 考慮董事會不時所訂或委派之其他議題。

6. 未能就外聘核數師達成一致意見

- 6.1 凡董事會不同意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事宜之意見，委員會將安排於企業管治報告中列載委員會闡述其建議之聲明，以及董事會持不同意見之原因。

7. 匯報程序

- 7.1 委員會秘書須保存委員會會議之完整記錄，並將會議記錄之草案及定稿及委員會之所有書面決議案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呈所有委員會成員供其審閱及記錄。
- 7.2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

7.3 於舉行委員會會議後之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匯報委員會之結論及建議。

8. 授權

8.1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可查閱本公司之所有賬目、賬冊及記錄。

8.2 委員會有權按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財務狀況之事宜提供資料。

8.3 委員會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註： 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安排可透過公司秘書作出。

8.4 委員會須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所提述同一類別之人士，並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12段之規定予以披露。